**关于开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女发展纲要（2011—2020年）》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年）》宣传月活动的通知**

|  |
| --- |
| 新妇儿工委办字〔2012〕5号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妇儿工委办公室，各地州市妇儿工委办公室，自治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2011年12月9日，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政府第28次常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女发展纲要（2011—2020年）》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年）》（以下简称“新两纲”）, 并于2012年1月31日正式颁布实施。为认真贯彻落实第五次自治区妇女儿童工作会议精神，加大新两纲的宣传力度，进一步提升全社会性别平等、儿童优先意识，增强各级、各部门贯彻实施新两纲的自觉性和责任意识，营造尊重、关心、支持妇女儿童发展的社会风尚。自治区妇儿工委办公室将2012年6月定为新两纲宣传月。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宣传主题：      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促进妇女全面发展;      坚持儿童优先原则，保障儿童健康成长。      二、宣传内容      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儿童优先原则，宣传新两纲主      要内容、目标任务和策略措施，宣传党和国家以及自治区党委、政府推动妇女儿童事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宣传国家及自治区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国际公约。      三、具体要求      1、加强领导，周密部署。广大妇女是新疆跨越式发展和长治久安的重要力量，儿童是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资源，妇女儿童发展状况是衡量经济社会发展和政府工作的重要指标。各级妇儿工委、各成员单位要从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建设和谐新疆的高度，充分认识宣传贯彻 新两纲的重要意义，要把新两纲宣传作为当地妇女儿童工作的重要内容，要加强领导，落实责任，进一步推动党委领导、政府主抓，妇儿工委牵头，各成员单位参与新两纲宣传的工作格局，认真部署，精心组织，在全区掀起学习贯彻新两纲的热潮。      2、围绕主题，精心策划。各级妇儿工委办、各成员单      位要紧紧围绕“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促进妇女全面发展 ；坚持儿童优先原则，保障儿童健康成长”的宣传主题，因地制宜、精心策划制定方案，要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积极开展有影响、有深度、有重点、内容丰富的宣传活动，推动全社会共同营造关心妇女、关爱儿童的良好氛围，确保新两纲目标任务如期实现。      3、多种形式，合力宣传。各级妇儿工委办要统筹规划、整合成员单位资源，发挥组织协调作用，借力发势，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短信平台等宣传媒体，广泛宣传新两纲的重要内容，通过开展“六个一”活动：即举办一次知识竞赛，通过微博、手机发送一条宣传口号，制作一块板报，在电视、广播播放一条公益广告，印发一批新纲要宣传单，开展一次社区宣传咨询日活动等多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扩大宣传覆盖面，切实提高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和全社会对新两纲的知晓率。      为配合宣传活动，我办编制了宣传活动口号及核心内容（见附件），印制了“新两纲”单行本，供各地在宣传活动中使用。宣传月活动结束后，请各地州（市）、各成员单位要及时收集、汇总相关部门开展宣传活动情况，于7月3日前将活动总结报送自治区妇儿工委办公室。      附件：1、新两纲宣传口号[新纲要宣传月通知.doc](http://www.xjwomen.org.cn/admin/Article/ewebeditor/UploadFile/20120531102527432.doc)            2、新两纲核心内容      联系人：张 莉      联系电话：0991-2314170      电子邮箱：[xjfegwb0991@126.com](mailto:xjfegwb0991@126.com)                                                                        自治区妇儿工委办                                                                          2012年5月29日    **附件1新纲要宣传口号**      1、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  促进妇女全面发展      2、保障妇女平等享有劳动权利，消除就业性别歧视      3、妇女是和谐社会建设的推动者      4、实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女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年）》是政府义不容辞的责任      5、坚持儿童优先，保障儿童健康成长      6、尊重妇女、保护儿童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7、提高妇女素质，构建和谐社会      8、关注妇女发展、关爱儿童成长      9、妇女是实现新疆跨越式发展和长治久安的生力军      10、加强婚前医学检查，提高人口素质      11、妇女儿童发展状况是衡量经济社会发展和政府工作的重要指标    **附件2   新两纲核心内容**      一、新两纲的出台时间      2011年12月9日，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政府第28次常务会议上审议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女发展纲要（2011—2020年）》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年）》（以下简称“新两纲”）， 2012年1月31日，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联合以新党办发〔2012〕3号文件印发并正式颁布实施。      二、新两纲的框架      妇女发展纲要由前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总目标，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组织实施，监测评估六个部分组成。包括妇女与健康、妇女与教育、妇女与经济、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妇女与社会保障、妇女与环境、妇女与法律七个发展领域，共设置了66项主要目标，提出了97项策略措施。      儿童纲要由前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总目标，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组织实施、监测评估六个部分组成。包括儿童与健康、儿童与教育、儿童与福利、儿童与社会环境、儿童与法律保护五个发展领域，共设置了59项主要目标，提出了70项策略措施。      三、“新两纲”的指导思想：      妇女发展纲要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实行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坚持以人为本，提高妇女社会地位，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优化妇女发展环境，推动妇女平等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平等参与经济社会发展，平等享有改革发展成果，促进妇女的全面发展，促进男女两性的和谐发展。      儿童发展纲要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儿童优先原则，以优先保护、平等发展、普惠福利为主线，保障儿童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的权利，缩小儿童发展的城乡区域差距，提升儿童福利水平，提高儿童整体素质，促进儿童健康、全面发展。      四、新两纲的基本原则      妇女发展纲要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促进妇女全面发展。从妇女生存发展的基本需求出发，着力解决关系妇女切身利益的现实问题，努力实现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等各方面的全面发展。      坚持男女平等，促进两性和谐发展。更加注重社会公平，完善和落实促进男女平等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构建文明先进的性别文化，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进一步缩小男女社会地位差距，促进两性和谐发展。      坚持统筹兼顾，促进城乡区域妇女协调发展。加大对农村及贫困地区妇女发展的支持力度，通过完善制度、增加投入、优化项目布局等措施，缩小城乡区域妇女在人均收入水平、生活质量、文化教育、医疗卫生服务、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差距。      坚持妇女参与，促进妇女与经济社会同步发展。依法保障各族妇女平等参与经济社会发展的权利，引导和支持广大妇女在推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的实践中，实现自身的进步与发展。      儿童发展纲要基本原则：      依法保护原则。在儿童身心发展的全过程中，依法保障儿童合法权利，促进儿童全面健康成长。      儿童优先原则。在制定法规、政策规划和配置公共资源等方面优先考虑儿童的利益和需求。      儿童最大利益原则。从儿童身心发展特点和利益出发，处理与儿童相关的一切具体事务，保障儿童利益最大化。      儿童平等发展原则。创造公平社会环境，确保儿童不因户籍、地域、性别、民族、信仰、受教育状况、身体状况和家庭财产状况受到任何歧视，保障所有儿童享有平等的权利与机会。      儿童参与原则。创造有利于儿童参与的社会环境，鼓励、支持儿童参与家庭、文化和社会生活，畅通儿童意见表达的渠道，重视、吸收采纳儿童意见。      五、新两纲的总目标      妇女发展纲要总目标：将社会性别意识纳入法制建设体系和社会公共政策，促进妇女全面发展，促进两性和谐发展，促进妇女与经济社会同步发展。保障妇女平等享有公共卫生优质服务，妇女的生命质量和健康水平明显提高；平等享有受教育的权利和机会，受教育程度持续提高；平等获得经济资源和参与经济发展，经济地位明显提升；平等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决策与管理，参政议政水平不断提高；平等享有社会保障，社会福利水平显著提高；平等参与环境决策和管理，发展环境更为优化；保障妇女权益的法律体系更加完善，妇女的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护。      儿童发展纲要总目标：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各族儿童的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完善服务体系，提高儿童身心健康水平；促进基本教育公共服务均等化，保障儿童享有更高质量的教育；扩大儿童福利范围，建立和完善适度普惠的儿童福利体系；提高儿童工作社会化服务水平，创建儿童友好型社会环境；完善保护儿童的法规体系和保护机制，保障儿童合法权益；教育和引导各族青少年树立共同团结奋斗、共同建设繁荣富裕和谐新疆的理想信念。 |